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4.87元/股）的130%（即6.33元/股）。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盛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盛屯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4.87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盛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盛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除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在债券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87元/股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盛屯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会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盛屯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一、“盛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38.6456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1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

二、“盛屯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3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公司及当前的市场情况，决定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提前赎回“盛屯转债”。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盛屯转债”全部赎回，并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盛屯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盛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盛屯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盛屯转债”。

五、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盛屯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4.87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盛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盛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除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在债券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4.87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盛屯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会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盛屯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盛屯转债”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盛屯转债”赎回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